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10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河口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MA4L)

地址: 绥宁县河口苗族乡河口村8组

邮政编码: 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7594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12月25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进喜、向儒林到绥宁县河口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站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当天全程陪同了检查,对该加油站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12月25日我局对该加油站此违法事实进行了立案调查;2024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儒林、向进喜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河口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进行了询问调查,二人陈述证实:2023年12月25日我局对其加油站检查时,确实存在加油站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原制度已被处置,后一直未跟进落实,是存在事故隐患的。1月3日,我局对其进行了复查,问题已通过重新建立制度,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并制作制度牌张挂公示,让从业人员清楚并遵循,已整改到位。1月4日,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河口加油站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事实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客观存在。该加油站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鉴于该加油站只有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一种违法情形，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后果，且该加油站负责人认识态度端正，积极整改，建议对该加油站处人民币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1月5日，我局向该加油站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1号，对该加油站拟处人民币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REDACTED]签收了文书，并对[REDACTED]作了陈述申辩笔录，[REDACTED]陈述：对外人民币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加油站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律条款准确，决定对该加油站作出人民币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375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130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5号、现场照片和复查照片、对绥宁县河口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及
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结合该加油站规模较小，只有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一种违法情形，违法事实尚未造成社会后果，且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认识态度端正，积极整改，决定对绥宁县河口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L41)处人民币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